

ZXB]2018-015

## 海口—澳门旅游宣传广告项目合同

甲方：海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乙方：瑞讯（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招标项目编号：(ZXZB-2018-HN029 项目) 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798,000 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澳门巴士全车身广告

|       |   |
|-------|---|
| 投放详情： |   |
| 投放平台  | 澳门巴士  |
| 投放内容  | “福地海口 休闲旅居”                                       |
| 投放周期  |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其中四个星期）            |
| 投放次数  | 45 辆（规格：全车身广告 9.5m/10.5m/10.5m(CNG)/10.8m/11.99m） |

#### 2. 珠海拱北关闸灯箱

|       |  |
|-------|--|
| 投放详情： |  |
| 投放平台  | 珠海往澳门通道灯箱                              |
| 投放内容  | “福地海口 休闲旅居”                            |
| 投放周期  |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其中四个星期） |
| 投放次数  | 1 个（灯箱规格： 22平方米 总长8.82mx2.5m）          |

#### 3. 氹仔客运码头灯箱

|       |  |
|-------|--|
| 投放详情： |  |
| 投放平台  | 氹仔客运码头到达层 D/E 灯箱                       |
| 投放内容  | 福地海口 休闲旅居                              |
| 投放周期  |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其中四个星期） |
| 投放次数  | 1 个（灯箱规格：（W）4.5mx1.5m(H)）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投放日期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确认澳门巴士、珠海拱北灯箱、氹仔客运码头灯箱等平台的宣传内容。
2. 如甲方未能于投放日期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广告宣传内容，甲方应同意乙方将上刊日期推迟。
3. 甲方如需修改投放广告的宣传内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审核广告设计内容，如广告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甲方须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改内容，如上刊因此受到影响，甲方应同意将上刊日期延迟。
2. 乙方负责将所有的广告发布内容提交相关单位部门（如：澳门巴士、珠海拱北关闸、氹仔客运码头等）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正式上刊。
3. 投放期间甲方如需更改广告内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与投放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结案报告。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五、付款方式

(1) 双方议定按以下付款期限付款：

- a)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首期款项（¥478,800 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 b) 项目执行结束后，乙方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及票据，经甲方审核效果达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余款（¥319,200 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标准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部分。

(3) 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 3.1 合同；
- 3.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3 成交通知书。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海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 9 月 13 日

乙方：瑞讯（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 6 月 13 日

户名：瑞讯（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

账号：1109 0643 7810 706

招标代理：中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 6 月 22 日